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藏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项目(图斑区划调查)

包号：包 4

包名称：西藏那曲市全域及日喀则市谢通门、昂仁、南木林、萨嘎四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区划调查)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0623-2481N3101256/04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的 西藏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项目(图斑区划调查)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 1、采购项目名称：**西藏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项目(图斑区划调查)**
- 2、政府采购编号：/
- 3、采购代理编号：0623-2481N3101256/04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本包采购预算（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1	西藏那曲市全域及日喀则市谢通门、昂仁、南木林、萨嘎四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区划调查)	1 批	638000.00	7178.00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8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在**长沙市湘府东路199号招标大厦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02室**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可选择现金、金融机构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发票当场领取或在开标时领取。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2楼开标会议室(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99号招标大厦)。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张妍、肖劲松

2、电话：0731-84512644

九、监督人信息

联系人： 谢先生

电 话：0731-85679768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2)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3) 联系人及电话：张家阳 0731-85679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1602 室

(3) 联系人：张妍、肖劲松

(4) 邮 编：410003

(5) 电 话：0731-84512644

(6) 电子邮箱：hnzb1@126.com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1) 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269920309010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林草局普查”字样)

(2) 购招标文件款、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8000 8083 3102 0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西藏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项目(图斑区划调查)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拒绝，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接受，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偏离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10.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1 款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提交样品的时间、地点。样品上须标注投标人名称。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1、本项目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其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配置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行政管理费、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及五险等有关劳动法规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费、各种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它不可预见费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2 款	本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包采购预算：638000.00 元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含单价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1、“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基本资格条件的营业执照、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和其他证明等资料。 2、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 （1）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 （3）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缴纳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①银行转账。从各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简写注明所参与的项目名称。 保证金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0269920309010 ②供应商可用等额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3、缴纳时间:2025年1月22日10时00分前(含),以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帐视为已交纳,否则视为未交纳,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未按以上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不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3份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地点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楼开标会议室(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评审后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项得分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31-84512644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招标大厦 1602 室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合同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八、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 25%向中标单位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第 37.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材料），参与投标采购活动。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 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 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2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混装在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所产生任何后果（如“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3.3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3.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本章第 13.2 款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

15.2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0.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doc 及 PDF 各一份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以单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也可以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21.2 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上应标注内容：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

（3）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4）“在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5）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2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事项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 94 号令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执行。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9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0.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34.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34.3 对小微企业（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34.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34.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

分。

34.6 符合本章第 34.1-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5.1 项
2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20.2 款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第二章第 15.1 项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第 15.1 项
5	投标报价	第二章第 14.2 款
6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第 18.1 款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本章第 2.4（2）项
8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第二章第 13.2 款、第 20.2 款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 15.1 项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3.2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 5.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1、符合第二章第 34.1 款规定，按本表第 5.4（2）项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2、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采购产品为《品目清单》中非标记星号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
第 5.8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4.5 款、第 34.6 款规定。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包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分。
技术部分 (60)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10	以“项目采购需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计 10 分； 1、“★”如缺项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一般技术需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需求应答时如缺项，则视同不满足或负偏离处理。 3、没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的不计分。
	技术方案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至少应包含①项目范围与内容；②技术依据；③技术路线与方法；④技术标准。 以上 4 项内容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漏项是指:该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 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工作方案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应体现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的内容及要求，至少应包括①工作方法；②工作部署思路；③工作内容；④进度计划安排。以上 4 项内容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漏项是指:该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 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保证承诺;③保密方案。以上 3 项内容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承诺详细清晰，保密责任明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漏项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措施、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措施、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相关成果的修改和完善、成果应用的指导与培训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漏项是指:该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 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商务部分 (30)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含草原调查监测、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督查、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等】业绩的,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上述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中: 具有林业相关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具有林业相关职称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具有林业相关职称助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总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设备配备	5 分	供应商配备: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每提供一架无人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②拟投入本项目平板电脑,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移动工作站(用于数据库处理),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和或购买发票等),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5 评标总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此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5.8 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4 西藏那曲市全域及日喀则市谢通门、昂仁、南木林、萨嘎四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区划调查)

本包所属处室：湿地处。

一、项目需求

(一) 总体目标

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 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工作，查清西藏全区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数量、质量、结构等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治理与管理情况，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为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明确森林草原湿地管理边界，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二) 主要任务

在工作底图和参考图层的基础上，结合地类对接工作，补充判读不一致图斑和变化图斑，标识需核实举证图斑，综合考虑管理现状、经营现状和资源现状，按照充分反映客观实际、有利于管理的原则进行图斑细化和融合，同步开展图斑数据库中部分因子预赋值工作。在图斑区划初步成果的基础上，采用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结合地类对接工作同步摸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及荒漠化/沙化状况等。

(三) 执行标准和要求

1.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 号）
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3.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

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6.《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7.《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资字〔2024〕128号）

8.《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资字〔2024〕128号）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GB/T 30363-2013）

11.《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 27647-2011）

12.《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2011）

13.《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4.《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2009）

15.《土地荒漠化监测方法》（GB/T 20483-2006）

16.《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规范》（LY/T 2241-2014）

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9.《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手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司，2021）

20.《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荒漠化司，2019）

2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自然资源部，2022）。

（四）调查成果提交

成果包括：西藏那曲市全域及日喀则市谢通门、昂仁、南木林、萨嘎四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区划调查)成果数据库

（五）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的保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须做到：

（1）强化人员管理，如有工作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杜绝工作人员对成果资料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成果信息泄密事故的发生。在工作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丢失、损毁相关资料信息，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成果资料及数据

损毁或泄密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 分批验收进行成果数据移交时，相关数据的硬盘必须交采购人处理。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地点：那曲市全域及日喀则市谢通门、昂仁、南木林、萨嘎四县；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西藏那曲市全域及日喀则市谢通门、昂仁、南木林、萨嘎四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区划调查)工作；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按要求完成图斑区划和现地核实工作，90 日内完成成果数据库建立（具体进度要求和普查内容依据国家、自治区要求进行）。

5、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职称工程师证书；调查工组工组长具有林业相关职称助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

6、设备配置要求：外业调查设备（需移动工作站 1 台，平板 4 台、无人机 2 台）。

(二) 质量保证要求

1、项目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上一道工序不合格的，严禁转入下一道工序。项目实行逐级问责制和严格的质量事故追究制。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范围内，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或报批所需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中标人免费按要求完成。

2、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基础资料收集、坐标转换、现地调查、成果汇总、专家验收费用及相应后续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发生的所有一切费用（含劳务、补助、会议、设备、交通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对中标单位不定期的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调查人员不具备培训合格证的，对非持证人员完成的调查成果不予承认；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未按时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提交的各工作成果不达标、未按时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等情况的，发现一次的督促整改，发现二次的责成退出。

4、中标单位无法按时完成任务、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金处罚、追回已预付的款项。

5、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条款由需方全权解释，供应商须在“九、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上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资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

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西藏那曲市全域及日喀则市谢通门、昂仁、南木林、萨嘎四县共 15 个县（区）
第五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20日内按要求完成西藏那曲市全域及日喀则市谢通门、昂仁、南木林、萨嘎四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区划调查)。 （2）服地点：西藏那曲市全域及日喀则市谢通门、昂仁、南木林、萨嘎四县 （3）方式：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按要求完成图斑区划和现地核实工作，90日内完成成果数据库建立。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1	包号			
2	包名称			
5	服务期限			
6	数量			
7	单价			
8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9	备 注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1 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3）“其他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5.2 款规定开标时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地、不可撤销保函原件（投标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性质	
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包名称）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分项项目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 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 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十节附件 10-1 或者附件 10-2 或者附件 10-3 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3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十节附件 10-4 证明资料的填写)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3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5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备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工作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
- 5、人员配备
- 6、设备配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六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内所含货物性能说明（须客观、真实地描述货物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功能；如果有技术说明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和质量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